

## 一、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 二、立项依据

公安部于 2017 年重新修订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简称:《事故程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与之配套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范》(简称:《事故规范》)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重新修订发布,并于 5 月 1 日起实行。公安机关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通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2 期,同意将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纳入以后财政年度预算。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证据之一,是交通民警确定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根据省公安厅下发的《关于转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意见的通知》(云公交传[2010]61号)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新颁布实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明确规定事故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其检验鉴定费由委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

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由检验、鉴定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费开支费用实际，搜集大队事故中队、秩序中队案件办理进展工作情况。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费由法医按照民警立案规定程序流程提报委托机构鉴定中心，由事故分管领导审批民警送检材料，最终由财务按照核算清单核算鉴定费（按季度申报资金）。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执法办案—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财政预算资金20万元。

1、车辆鉴定费：1-12月5万元，临床鉴定700元/次，车辆鉴定1000元/次，病理尸检1300元/次，伤情鉴定700元/次、微量物证3200元/次，事故形态3000元/次；

2、临床鉴定费4万元，临床鉴定700元/次，车辆鉴定1000元/次，病理尸检1300元/次，伤情鉴定700元/次、微量物证3200元/次，事故形态3000元/次；

3、尸体鉴定费 2 万元，临床鉴定 7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 元/次；

4、伤情鉴定费 3 万元，临床鉴定 7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 元/次；

5、血液乙醇检测 4 万元，临床鉴定 7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 元/次；

6、其他类鉴定 2 万元，临床鉴定 7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 元/次。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年大队交通管理案件事故办理、秩序工作计划，按照云财行[2009]464号《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文件通知执行。按照《通海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办案人员提出申请，中队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大队长审批。检验鉴定费由法医按照民警立案规定程序流程提报委托机构鉴定中心，每季度由法医汇总各鉴定中心出具的各类鉴定报告，预计支出 10 万元预拨付至鉴定中心，实施主体具体到事故中队在自验、财务室复验的基础上报请财务分管领导进行复核。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经费支出编写预期会达到的效果。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大力查处，有效促进了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1、道路交通保持平稳态势，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四项指标”稳中有降，不发生重大恶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确保实现全年道路交通死亡人数较 2020 年

下降 10%;完成数量指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较上一年度是否平稳达 90 分以上，立案数是否上升，拘留人员是否上升。

2、管控措施扎实有效，道路交通畅通有序，城区主干道、过境路、高速路不生长时间、大规模、区域性交通拥堵；完成社会效益指标。

3、警务实战化、基础信息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不断深化，警民关系进一步和谐，各项重大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实现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以通海县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水平，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